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杨小明、刘泽军、熊辉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更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